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601382　　粤江交违通〔2026〕00993号

郑润洪：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M7792/皖DF009挂重型货车于2026年05月11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天禄路段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经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6年版）》（道路运政）第92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1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因裁量标准依据新修订，相关文书请以此件和此后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盖印章）

2026年0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